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综字 [2022] 富 10 号

关于撤销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由于以下公司（详情见附件）的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未完成每 12 个月一次的监督审核，依据《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 7.6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撤销：（10）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中绿国证对其实施监督的相关规定，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我中心决定即日起撤销以下公司编号（详情见附件）的认证证书。并要求贵单位交回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停止使用并销毁一切与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资料、宣传品、富硒产品包装、标签等材料；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如不遵守，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企业名称	撤销证书号
柳州市万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全州分公司	375-SE-2000002
广西鸿光农牧有限公司	375-SE-2100053
贵港市达创种植专业合作社	375-SE-2100302
贵港市礼添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375-SE-2100303
贵港市覃塘区林华种养专业合作社	375-SE-2100304
陆河县岭头寿康种养专业合作社	375-SE-2100261
全南古潭小镇生态农家乐有限公司	375-SE-2100293、375-SE-2100294、375-SE-2100295、 375-SE-2100296、
江西宗宇传承食品有限公司	375-SE-2100268、375-SE-2100273、375-SE-2100269